

合同编号：_____



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ou(Tianjin)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 Ltd.

认证合同

Certification Contract

甲方（委托方/受审核方）：_____

乙方（认证方）： 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认 证 合 同

☐ 此合同长期有效

委托方 / 受审核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认证方（乙方）：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璐璐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0号院内副楼三层-301

电话：022-84220001

开户行：兴业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名称：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1150100100279745

一、认证项目

1) 申请认证类型：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简称50430）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2) ☐ _____ 认证

3) 认证范围：_____

4) 认证类型、认证组织规模（人员等）等本合同详细要素以《认证申请》为准。

二、认证和监督费用

（一）认证审核费用

1、初次认证费用（涉及认证类型：_____）



费用金额：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2、再认证（复评）费用（涉及认证类型： / ）

根据认证认可规范规定：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复评）审核，再认证（复评）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必须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关闭，否则将可能构成证书到期前未实施完整的再认证（复评）审核过程而违反认证认可规范要求，同时甲方将不能享受再认证（复评）的费用优惠。

费用金额：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 元)。

（二）监督费用（涉及认证类型： / ）

1、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三年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两次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按认证认可准则要求，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2、第二年、第三年的每次监督审核

费用金额：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 年。

（三）如果选择本合同为长期有效合同，每次再认证时，可通过签订合同附表4《认证申请及认证合同确认表》，无需再次签订合同，费用按以上约定执行。

（四）其他费用

- 1) 初次认证、再认证（复评）及监督的审核员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承担。
- 2) 由于合同一方的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数和/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的费用应由该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款项以现金或支票或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每年分批支付：甲方应于每年监督审核进场前，付清该年度的审核服务费用；

☐ 一次性支付三年费用：甲方于审核前一次性付清三年全部审核费用；

其中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	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河东支行
账号	441150100100279745

- 2) 付款时间：本合同项下初次认证、再认证（复评）费用均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之内一次性付给乙方。监督审核费用应在接到相关审核通知书后7日之内且每次审核前一次性付给乙方。
- 3) 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审核，待甲方交齐应付的费用后再进行审核，审核所需时间相应顺延。若因未交款导致再认证（复评）延期审核或导致证书失效，客观上造成了认证序列的间断，审核将按照初审实施。
- 4) 如果每次审核前一个工作日甲方仍未能交足审核费用，乙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暂停对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直至撤销证书，已经收到的认证及监督审核费用不予退还。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项下的所有费用。
- 2) 甲方拥有正确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及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遵守乙方的相关要求，不得使乙方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不得超认证范围宣传认证资格。



- 3) 甲方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宣传认证资格，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停止被缩小部分的使用和宣传。
 - 4)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本合同范围内的管理体系。
 - 5) 甲方应接受和配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注：监督检查所发生的交通费用和差旅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 6) 甲方应接受和配合乙方依据认证认可规范所安排的必要的补充审核。
 - 7) 甲方承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向乙方通报管理体系的重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50430）相关事故与投诉。
 - B、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以及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的变更。
 - D、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以及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的变更。
 - E、体系覆盖人数、认证范围、联系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以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 F、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的变更（如：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G、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或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件。
 - H、被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I、有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 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9) 如甲方的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仅限出口”，则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在国内市场销售，如在国内市场销售被当地行政部门查处，而导致乙方受到行政罚款等连带责任，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且乙方保留向甲方申诉赔偿的权力。
 - 10) 甲方应确保每次审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符合项的有效整改并提交审核组长进行关闭，如不能按期提交整改并确保关闭，可能导致审核失败或证书撤销，则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后果。
 - 11) 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再认证审核事宜，在审核期限（为上一周期初审二阶段或再认证最后一天）到期120天前与乙方签订再认证合同，并确保在审核期限到期前120天前将认证费用付至乙方。甲方应确保做好充分准备在审核期限到期前90天到30天内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在如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签订合同或付款，造成后续审核安排等事宜受到影响，则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 2)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 3)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证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4)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 5) 当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乙方有权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证书的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并采取有效监督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6) 当甲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变更，或事故，或投诉，乙方有足够证据质疑甲方管理体系有效性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费用另行结算。
当甲方获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审核费，或拒绝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拒绝接受乙方安排的必要的补充审核，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7) 当甲方被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时，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8) 当甲方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 9) 由甲方提供或在特殊审核期间，乙方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四、认证风险及违约责任

- 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或认证认可规范的规定要求或没按规定时间交纳认证或监督审核费用，将承担不能取得或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 2) 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进行审核，若出现违反认证认可规范的行为则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或监督审核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 4) 甲方应按照国家认证证书的使用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应承担因认证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已经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如继续使用标识、标志、认证证书或声明认证有效，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5) 甲方未按照本认证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8)条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的，将承担被乙方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的全部责任。

五、保密原则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 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3) 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 1)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发放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 认证审核过程（认证程序）包括：
 - A、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 B、现场审核：包括初审或再认证，及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
 - C、初审或再认证审核通过后的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 3) 进行现场审核的时机及条件：
 - A、初审：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文件，并保证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依据管理体系文件持续运行不少于3个月；
 - B、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间隔为12个月，所有监督审核均从初审第二阶段/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计算，每3年周期审核2次，监督次数以12个月为基础（-3月）。监督审核间隔一旦确定，在一个3年的审核周期内不可变更。
 - C、再认证：第一次再认证的日期不应超过从初次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开始的三年（-3月，+0天），其后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得超过前一次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后的三年（-3月，+0天）。如果超过上述时间，甲方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1阶段和第2阶段）重新开始。

八、其他

- 1)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时间以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时间。
- 2) 有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甲方终止合同，应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提出申请。
- 3)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予以认可。
- 4) 《认证申请》（含合同附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申、投诉渠道：

- 1) 申、投诉电话：13072272766
- 2) 电子邮箱：shenzhourenzheng@163.com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